

親愛的考生您好：

誠摯期待您能成為臺體大進修教育中心一分子，為使各位能儘快融入美麗的另一段求學生活，整理相關近期就學訊息如下，悠關您個人權益，請詳加閱讀。

一、註冊相關說明及流程

辦理事項	說明及應附文件	服務窗口																					
新生報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報到相關資訊及表單請至本校[首頁/新生專區/新生入口網]查詢 ◆ 報到步驟 123：①網路填報基本資料→②現場報到→③繳費註冊 ◆ ①網路報到：106年7月25日(二)11:00-7月27日(四)17:00止，請至[校務行政查詢/新生入口] (http://163.17.100.37/)填報基本資料 ◆ ②現場報到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一年級新生請於106年7月29日(報到時段請詳閱信函內「新生現場報到通知」)，親至學校辦理學歷查驗及報到、轉學入學新生請於106年7月29日親至註冊組辦理學歷查驗及報到，報到時請備妥以下重要文件於報到時繳交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報到基本資料表(網路報到後印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件正本及影本(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(驗訖發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請自行下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2吋近照2張(背面請書寫學號、姓名，製作學生證用)。 ◆ ※提前、延後學歷查驗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[首頁/新生入口網] 	教務處註冊組 ☎2010(雙十校區)																					
註冊繳費及學號查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學號開放查詢：您完成網路報到手續後次日即可至[校務行政查詢/新生入口]查詢到您的學號。 ◆ 學分費繳費單：106年8月17日寄送，106年8月24日繳費截止。 ◆ 網路列印繳費單：106年8月17日起您可至[首頁/學生專區/學費補單及代收網站]列印繳費單，輸入時請將第一碼F改為3，例如學號輸入30501xxx(只有這個程式需要改為"3")。 ◆ 繳費通路：中國信託、郵局與便利商店(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)等都可以繳納。 ◆ 學雜費收費標準：請點閱[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註冊組/相關法規] 	教務處註冊組 ☎2010(雙十校區) 總務處出納組 ☎2058(雙十校區)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費減免及就學貸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【就學減免】符合原住民、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、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、現役軍人子女、卹滿軍公教遺族、卹內軍公教遺族等。 ◆ 【弱勢助學】生活助學金申請。 ◆ 【就學貸款】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填寫申請書→至臺銀辦理對保→線上填寫就貸申請書→至臺銀對保→將臺銀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二聯、註冊繳費單等文件106年9月12日前繳交至課外活動組(未繳交則為無效申請)→最後繳未貸餘額才算完成註冊。 ◆ 上列相關申請規定請點閱[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課外活動組]網站。 	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☎1032(力行校區)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分抵免及免修申請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5%; 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(A) 通識及專業課程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大學以上或空中教學、暑期班、夜間部、進修部、進修教育中心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得之學分。 • 二年制、三年制專科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修得之學分，得酌情辦理抵免。 • 通過等同全民英檢初、中級考試及中高級考試之初、複試檢測者。 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 附原校成績單或英檢證書正本 參考： 1. 課程配當表 (畢業應修學分規定請參閱[進修教育中心/課程規劃]) 一年級新生適用106年度版本； 轉學入二年級學生適用105學年度版本； 轉學入三年級適用104學年度版本 2.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(請參閱[教務處/註冊組/相關法規]) 3. 通過英語檢測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(請參閱[教學單位/通識教育中心/法規查詢]) 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(B) 全民國防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大學、二年制、三年制專科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已修畢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附原校成績單正本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(C) 服務教育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現任國軍士官以上職務及志願役士兵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附軍人身分證正本(檢核後隨即發還)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除役、役畢(含國民兵)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附退伍令影本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停役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附停役證明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持有身心障礙手冊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發之手冊正本(檢核後隨即發還)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年齡屆滿36歲以上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附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(正本隨即發還)</td> </tr> </table>	(A) 通識及專業課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大學以上或空中教學、暑期班、夜間部、進修部、進修教育中心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得之學分。 • 二年制、三年制專科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修得之學分，得酌情辦理抵免。 • 通過等同全民英檢初、中級考試及中高級考試之初、複試檢測者。 	附 原校成績單或英檢證書正本 參考： 1. 課程配當表 (畢業應修學分規定請參閱[進修教育中心/課程規劃]) 一年級新生適用106年度版本； 轉學入二年級學生適用105學年度版本； 轉學入三年級適用104學年度版本 2.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(請參閱[教務處/註冊組/相關法規]) 3. 通過英語檢測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(請參閱[教學單位/通識教育中心/法規查詢])	(B) 全民國防	大學、二年制、三年制專科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已修畢	附 原校成績單正本	(C) 服務教育	現任國軍士官以上職務及志願役士兵	附 軍人身分證正本 (檢核後隨即發還)		除役、役畢(含國民兵)	附 退伍令影本		停役	附 停役證明		持有身心障礙手冊	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發之手冊正本(檢核後隨即發還)		年齡屆滿36歲以上	附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(正本隨即發還)	填寫 學分抵免申請表 (請分類填表)併相關附件，於106年8月9-31日，準備相關文件親送進修教育中心辦公室申請。 教務組 ☎1210(力行校區)
(A) 通識及專業課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大學以上或空中教學、暑期班、夜間部、進修部、進修教育中心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得之學分。 • 二年制、三年制專科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修得之學分，得酌情辦理抵免。 • 通過等同全民英檢初、中級考試及中高級考試之初、複試檢測者。 	附 原校成績單或英檢證書正本 參考： 1. 課程配當表 (畢業應修學分規定請參閱[進修教育中心/課程規劃]) 一年級新生適用106年度版本； 轉學入二年級學生適用105學年度版本； 轉學入三年級適用104學年度版本 2.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(請參閱[教務處/註冊組/相關法規]) 3. 通過英語檢測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(請參閱[教學單位/通識教育中心/法規查詢])																					
(B) 全民國防	大學、二年制、三年制專科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已修畢	附 原校成績單正本																					
(C) 服務教育	現任國軍士官以上職務及志願役士兵	附 軍人身分證正本 (檢核後隨即發還)																					
	除役、役畢(含國民兵)	附 退伍令影本																					
	停役	附 停役證明																					
	持有身心障礙手冊	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發之手冊正本(檢核後隨即發還)																					
	年齡屆滿36歲以上	附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(正本隨即發還)																					

辦理事項	說明及應附文件	服務窗口
選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一年級新生：本學期課程已排定，不用選課； 轉學生：請於 106 年 8 月 9 日(三)-8 月 31 日(四)至進修教育中心辦公室(田徑場大廳右手邊樓梯 2 樓)辦理抵免學分及選課手續。 ◆ 本學期網路選課決選日期：106 年 9 月 21-22 日 (選課時間表公告於[進修教育中心]查詢) ◆ 本學期課表請點閱[校務行政查詢/學生入口]或[進修教育中心]網站公告。 	進修教育中心 ☎1210(力行校區)
新生入學輔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報到時間：106 年 9 月 15 日(五) 13:00-13:30 ◆ 活動時間：106 年 9 月 15 日(五) 13:30-18:00 ◆ 活動地點：力行校區 田徑場簡報室 	進修教育中心 ☎1210(力行校區)
開學	106 年 9 月 11 日開學，9 月 15 日(五) 18:15 正式上課	進修教育中心 ☎1210(力行校區)
健康檢查	◆ 預定 106 年 9 月 23 日上午辦理，請查閱 [電子公布欄/衛保組公告]	學務處衛保組 ☎2035(雙十校區)
學年行事曆	◆ 進修教育中心 106 年度行事曆 請至 [進修教育中心] 網站查詢	進修教育中心 ☎1210(力行校區)

二、此份信函已公告於[\[首頁/行政單位/進修教育中心\]](#)網站，相關規定及表單亦可於網站公告中點連結查詢或下載。

三、到校上課時請著整齊服裝(無規定制服，可穿著運動服)，請勿穿著背心、拖鞋(另修習「游泳」、「羽球」、「桌球」等課程請攜帶泳裝、毛巾、羽球拍、桌球拍…)。

四、因學校宿舍床位有限，暫無法提供進修學制學生申請，尚請見諒。

五、【雙十校區】台中市北區 40404 雙十路一段 16 號，總機號 04-22213108(行政教學大樓、註冊組、出納組、衛保組在此處)
【力行校區】台中市北區 40404 力行路 271 號，總機號 04-22213135(教學大樓-含羽球、籃球、排球、進修教育中心辦公室、課外活動組、田徑場在此處)